

# 2024年度

# 醴陵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醴陵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醴陵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株洲市委和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行政区划、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福利彩票销售等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信息核查工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批和资金发放工作；负责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兜底保障工作；负责管理和分配中央、省和本级下拨的救助保障金。

负责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慈善组织认定工作，负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负责推行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婚姻登记和收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建设和指导监督工作。

负责制定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与管理工作。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儿童收养和孤儿生活保障工作。健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拟订全市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指导和管理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

负责指导全市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负责监督全市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

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监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完成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的措施和方法，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民政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股（老区办）、法规股(行政审批股、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股、社会组织管理股和慈善事业促进股、养老服务股(儿童福利股、安全生产办公室)、老龄股股(区划地名股、地名服务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民政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民政局本级以及醴陵市社会福利中心、醴陵市殡仪馆、醴陵市救助管理站。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醴陵市民政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91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0.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24.67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51.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130.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9.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24.6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4,189.72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4,113.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6.51
<b>总计</b>	30	24,189.72	<b>总计</b>	60	24,189.72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民政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189.72	23,738.05						451.6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68	16.6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56	7.5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	16.17						
2080201 行政运行	480.95	480.9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7.91	137.9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49.62	855.72						193.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9	63.6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38	5.38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5	17.95						
2081001 儿童福利	131.63	131.63						
2081002 老年福利	82.18	82.18						
2081004 殡葬	927.81	927.8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06.94	715.38						191.56
2081006 养老服务	202.55	202.5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6.00	8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17.47	2,017.4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51.29	1,151.2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386.84	8,386.8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75.95	675.9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9.09	72.88						66.2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6.53	346.5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851.90	4,851.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3.32	293.3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51.74	1,251.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5	1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3	8.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	1.9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00	3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0	59.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4.67	82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民政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合计	24,113.21	1,136.29	22,976.92			2	3
							4	5
							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68		16.6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56	7.5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	1.32	14.85				
2080201	行政运行	480.95	480.9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7.91	131.91	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49.62	78.62	97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9	63.6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38	5.38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5	17.95					
2081001	儿童福利	131.63		131.63				
2081002	老年福利	82.18		82.18				
2081004	殡葬	927.81	72.89	854.9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69.61	100.02	769.59				
2081006	养老服务	202.55		202.5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6.00		8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17.47		2,017.4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51.29		1,151.2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386.84		8,386.8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75.95		675.9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9.91	91.58	8.3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6.53	1.52	345.0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851.90		4,851.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3.32		293.3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51.74		1,251.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5	1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3	8.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	1.9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00		3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0	59.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4.67		82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91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41	40.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24.6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755.08	22,755.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49	2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5.00	3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40	59.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24.67		824.6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3,738.0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3,738.05	22,913.38	824.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23,738.05	<b>总计</b>	64	23,738.05	22,913.38	82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913.38	1,064.68	21,848.7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68		16.6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56	7.5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	1.32	14.85
2080201	行政运行	480.95	480.9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7.91	131.91	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55.72	74.19	781.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9	63.6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38	5.38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5	17.95	
2081001	儿童福利	131.63		131.63
2081002	老年福利	82.18		82.18
2081004	殡葬	927.81	72.89	854.9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15.38	51.54	663.84
2081006	养老服务	202.55		202.5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6.00		8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17.47		2,017.4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51.29		1,151.2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386.84		8,386.8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75.95		675.9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2.88	72.8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6.53	1.52	345.0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851.90		4,851.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3.32		293.3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51.74		1,251.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5	1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3	8.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	1.9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00		3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0	5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9.92	30201	办公费	110.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2.79	30202	印刷费	10.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8.51	30203	咨询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51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4	30205	水费	3.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69	30206	电费	12.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11	差旅费	5.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3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0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39	30226	劳务费	1.2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8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5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76			
人员经费合计		686.98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隆陵市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24.67	824.67		824.6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824.67	824.67		824.6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隆陵市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 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民政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56		31.45	17.80	13.65	1.11	32.56		31.45	17.80	13.65	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4189.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29.02 万元，增长 15.96%，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民生资金拨款增加，且增加非财收入。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4189.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738.05 万元，占 98.1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51.67 万元，占 1.8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4113.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6.29 万元，占 4.71%；项目支出 22976.92 万元，占 95.2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738.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77.35 万元，增长 12.12%，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上级拨款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913.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0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15.24 万元，增长 15.15%，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上级拨款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913.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41 万元，占 0.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755.08 万元，占 99.31%；卫生健康（类）支出 23.49 万元，占 0.1%；农林水（类）支出 35 万元，占 0.15%；住房保障（类）支出 59.4 万元，占 0.26%。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306.5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291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根据实际情况

追加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30.27万元，支出决算为48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量增加，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8.04万元，支出决算为85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9.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量增加，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6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量增加，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 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量增加，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为 118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年初预算为 16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38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4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量增加，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78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量增加，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1.2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8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5.9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6.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5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1.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根据实际情况

况追加预算。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3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 4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5.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量增加，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2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29、卫生健康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3%，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4.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6.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4.5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77.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5.48%，主要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5.73 万元，增长 376.72%。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新殡葬车一辆。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1.45 万元，增长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8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殡葬业务需要，购置新殡葬车一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5 万元，

主要是殡葬业务用车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5 万元，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殡葬业务用车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

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79 万元，降低 41.58%。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4 个、来宾 120 人次，主要是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4.6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82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24.6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4.6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1.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91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更新换代、办公场所维护费用增加、业务需要扩大。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 万元，用于召开全年业务会议会议，人数 350 人，内容为民政业务部署及业务指导、敬老院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 2 万元，用于开展开展民政专干培训，人数 190

人，内容为民政工作及敬老院照料护理工作业务指导培训等。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5.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1.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7.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6.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5.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25.8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1.7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36.4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1.79%。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 **（二）绩效评价结果。**

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反响良好，群众满意度很高。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 **(三)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我市城乡低保及特困供养整体救助水平在省、市的排名非常靠后的实际状况，建议提高民生财政配套资金。建议建立民生资金配套保障机制，重点保证低保救助、养老、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资金的预算与拨付。建议落实民生税费优惠政策，努力提高低收入和特殊困难群体的保障水平和幸福指数。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 件

## 醴陵市民政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醴陵市民政局机关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下设殡仪馆、救助站和社会福利中心 3 个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局机关共有编制人数 33 人，在职人员 31 人，退休人员 28 人；二级机构在职人员 20 人（编内人员），退休 6 人。

2、职能职责。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株洲市委和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行政区划、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福利彩票销售等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信息核查工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批和资金发放工作；负责农村建档立

卡贫困户的兜底保障工作；负责管理和分配中央、省和本级下拨的救助保障金。

负责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慈善组织认定工作，负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负责推行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婚姻登记和收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建设和指导监督工作。

负责制定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与管理工作。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儿童收养和孤儿生活保障工作。健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拟订全市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指导和管理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

负责指导全市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负责监督全市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

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监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完成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的措施和方法，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及使用方向情况。2024年收入总计24189.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2913.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824.67万元，其他收入451.67万元。

本年度支出 **24189.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3130.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49** 万元，农林水支出 **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4** 万元，其他支出 **824.67** 万元。使用方向用于市本级民政系统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各单位的日常运转及各项业务支出。

2. 部门支出的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部门支出的主要范围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涉及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各单位日常运转和维护、党的建设、社会人才队伍建设、孤残儿童抚育、养老事业发展、困难群众救助、殡葬事业发展、慈善事业发展、基层治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公共事务服务等方面。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

1. 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2024 年，我局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为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津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各单位日常管理和相关公务支出。

2. 基本支出的范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4.6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61.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 万元。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5.56** 万元。

### 3. 资金的管理情况

①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我局相关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保障民政事业的发展，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市财政局的有关政策规定，我局

制定完善了《醴陵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各二级机构也都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②加强支出管理。我局机关及各二级机构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量入为出，坚持集体研究，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2024年以来特别加强了“三公”经费的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招待支出严格执行公函接待，填写接待清单，严格按照标准接待，财务部门必须核实公务接待函、接待清单、菜单等依据并通过“互联网+公开”公务用餐系统公开后才予以报账；公务出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③严格报账程序。我局及各二级机构实行报账制，在市国库集中支付局开设了零余额账户，所有支出最后经支付局审核后才予以支出。

## （二）专项支出

1. 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分析。2024年，市本级财政根据民政部门的专项工作需要，采取年初预算和年中追加预算的方式安排年度民政系统项目资金。2024年全年支出专项资金 **22986.9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85.72** 万元（其中：民政管理事务 **977** 万元、社会福利 **2126.87** 万元、残疾人事业 **2017.47**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 **9538.13** 万元、临时救助 **684.28**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 **5196.91**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 **1545.06** 万元）一年来，市级财政预算及追加预算资金安排合理，拨付及时，民政项目资金逐年递增，为我市民政事业的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2.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2024年，我局及各二级机构严格遵守项目资金使用用途，严格审批程序，基本上没有超出项目预算的支出，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效益性，达到了使用项目资金的预期目的。

3.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局及各二级机构专项资金的使用都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二是严格完善相关资料手续，三是严格审核审批程序，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镇（街道、示范区）民政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发文通报，并督促纠正；对查出的问题，认真研究讨论，及时整改；对其他渠道比对查出的民政资金使用管理问题，及时组织核实，正面应对，完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民政信息比对工作和资金监管。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积极上报政务公开信息，将我局城乡低保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捐助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依法公开。

###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2024年，我局机关的部门专项都为工作业务专项支出，主要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等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财政有关政策，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项目实施。各二级机构的专项支出主要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困难群众救助等项目支出，也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备手续资料、严格审批审核程序，保障专项支出规范合理。

## （二）专项管理情况

我局所有民政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湖南省民政对象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湖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资金使用、拨付。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经济性分析

2024年，我局的整体支出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少花钱办好事。一年来，我局及直属单位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部分项目支出因加强管理与以前年度相比大幅度下降。

### （二）效益性分析

**1.党建工作提档升级。**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主题党日”制度、党员教育培训制度等，切实增强党员干部政治理论素养。坚持切实转变作风行风，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民政系统纪律作风建设。开展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专项行动，就社会救助、养老、殡葬领域开展集中排查，建立问题清单3条。从严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及时开展谈心谈话，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2.巡视巡察问题整改落实落细。**强抓责任落实，针对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意见，出台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成立醴陵市民政

局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专班，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把任务分解到人、压力传导到岗，层层抓落实。坚持把巡察整改与管党治党相结合，通过巡察整改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在整改中查短板、补漏洞、促提升，统筹做好“当下改”与“长久立”。截至9月底，十二届省委第五轮巡视反馈的由民政牵头整改的2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2个；十三届市委第五轮巡察第一巡察组反馈的45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45个，正在推进巡察整改销号。

**3.兜底保障持续发力。**一是社会救助覆盖面不断扩大。截至10月底，为全市23926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资金7860.38万元，为全市6906名特困供养人员发放救助金5353.77万元，为全市10431名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资金632.97万元，为8145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755.61万元；为10392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925.93万元。在国庆节前，为全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1000元11828人，共计发放1182.8万元。二是城乡低保救助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完成省重点民生实事任务要求，从2024年1月1日起，我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700元/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450元/月，城市分散和集中特困供养标准提高到910元/月，农村分散特困供养标准提高到585元/月，农村集中特困供养标准提高到647元/月。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为全护理600元/月、半护理300元/月、全自理174元/月。根据今年数据统计，醴陵市城乡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分别达到446.54元和289.19元。三是救助制度不断完善，救助对象更加精准。进一步健全城乡低保规范化管理

体制机制，出台《醴陵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等政策细化文件。5月-7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的年审工作，重新进行家庭经济核算，结合每月动态管理“零报告”制度，1-10月全市共新增城乡低保1534人，特困供养324人，清退核减城乡低保6721人、特困供养人员237人。

**4.养老服务全面发展。**一是安全生产管理全面加强。印发《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百日行动”方案》系列文件，截至10月底，对民政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督查296次，共发现142个问题隐患，其中141个问题已经整改到位，1个问题正在整改中；对已关停的16家养老机构全面进行了实地排查，未发现开展非法生产行为。二是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完成。投入143万元完成715户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投入近20万元完成6家长者餐厅建设；全面完成3家街道综合养老服务建设。三是高龄补贴发放工作顺利进行。截至10月底，发放低收入家庭80-89周岁老人高龄补贴73.815万元；发放90-99周岁老人高龄补贴342.51万元、百岁老人长寿保健津贴39.12万元。四是公办敬老院整合工作有新进展。通过关停并转，全市农村公办敬老院由2022年的32家减少到16家，有效实现“减灶增效”。五是对民办养老机构帮扶持续发力。对全市6家民办养老机构落实政策补贴，共发放2024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19.72万元。六是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工作继续推进。全面落实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工作，为全市城区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行等居家养老服务达14937人次，政府

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4937 单，服务金额达 25.1 万元。

**5.老龄工作有序推进。**充分发挥老龄委、老龄办作用，深化完善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三位一体老龄事业发展体系；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责，共同构建了齐抓共管的老龄工作格局，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敬老月”活动。

**6.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到实处。**一是登记和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截至目前，据省厅社会组织管理平台统计，我市共有社会组织 324 家，现完成年检 269 家，新登记成立 8 家，变更 33 家，注销 32 家。二是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目前，有所属社会组织党支部 20 家，有 46 名直管党员。三是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聚焦产业、就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内容，引导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开展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特色活动。截止目前，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投入资金 501 万元，受益人数 18 万人。四是推动基层社工站项目高质量发展。全市设有社工站 24 个，已打造 5 个五星级镇街社工站，每个镇（街）各配备专业社工 1 名、民政助理 1 名。目前共有 16 名社工考取了助理社会工作师证，1 名取得了社会工作师证。

**7.儿童关爱持续加强。**一是保障标准持续提高，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150 元/月，全市现有孤儿 64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07 人，全年共发放生活费 309.8789 万元；发放“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金 24.5 万元。二是儿童关爱更有温度，联合市慈善会为 142 名 14 周岁以下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含 14 周岁）发放价值 7.1 万元的学习用品和现金；“青山陪伴 助学工程”为今年大一

新生（均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助学金 1.4 万元。三联合护蕾更有实效，制定出台《醴陵市“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多元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并多次召开民政系统多元救助工作推进会；关爱儿童宣传力度持续加大，充分利用“报、网、端、微、屏”等载体进行宣传，共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 12 场，印发未成年人保护宣传资料 5000 份。

**8.地名管理规范有序。**一是做好地名数据库系统信息完善工作。按照民政部的要求开展国家地名信息数据质量建设行动，对已录入地名数据库的近 20000 条信息资料进行补充完善。二是“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工作。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市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今年选取了东富镇、官庄镇、枫林镇、板杉镇、左权镇五个乡镇共计 52 个村为点亮乡村地名工作试点单位。按要求完成无名村道的道路命名、信息入库等工作。三是做好“乡村著名行动”小程序数据采集工作。为加强乡村地名管理，赋能乡村产业发展，通过民政部开发的“乡村著名行动”小程序完成了 119 条兴趣点的采集工作。

**9.社会事务全面优化。**截至 10 月底，共计办理结婚登记 2680 对，办理收养登记 3 例；截止 10 月 20 日，全市共销售福利彩票 3600.5 万元，同比增长 6.6%。妥善办理网上信访件 7 件，市长热线 36 件，承办株洲和本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15 件，及时规范办理，代表委员满意率 100%；深入开展“一把手走流程”行动 3 次，深入婚姻登记、养老服务机构等民生服务、高频事项办理一线，让民政服务更便利；累计新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513 人次，其中未成年人 8 人次；从 2024

年1月份至9月份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76人次，合计14.1068万元，奖补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404人次，合计20.974万元；在全市查处违规搭棚治丧5起，违规修建活人墓3处，发放殡葬改革资料6000余份，出动殡葬改革宣传车200余次，悬挂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语、条幅100余条，为树立移风易俗殡葬新风尚营造了良好的氛围，统筹推进了左权镇和沈潭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加快推进福泽园殡仪馆新建项目。

### **（三）有效性分析**

民政部门是社会民生保障的重要部门，通过财政部门的资金支撑，为解决民生关注的社会问题，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对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幸福感、维护社会稳定是非常有效的。

### **（四）可持续性分析**

2024年我局的整体支出，既严格遵循了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又结合了我市的民政工作实际，在资金安排使用上比较科学合理，具有可持续性。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工作建议**

针对我市城乡低保及特困供养整体救助水平在省、市的排名非常靠后的实际状况，建议提高民生财政配套资金。建议建立民生资金配套保障机制，重点保证低保救助、养老、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资金的预算与拨付。建议落实民生税费优惠政策，努力提高低收入和特殊困难群体的保障水平和幸福指数。